

# 信 阳 市 应 急 管 球 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

今年1-10月份，全市共受理安全生产举报信息71件，查实30件，兑现奖励资金4700元，其中市本级兑现奖励资金3000元，11个县区兑现奖励资金仅1700元，且罗山县、潢川县、淮滨县兑现奖励资金为0，导致我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在全省排名靠后，给市里工作造成了被动。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现将《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应急〔2023〕178号）和应急管理部调查统计司《关于转发江苏省应急管理厅5起安全生产举报典型执法案例的函》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宣传，畅通举报途径。**各县区要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做好“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安全生产举报宣传的受众面，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示牌悬挂在醒目位置，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举报途径，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在举报量上取得突破。

**二、落实措施，确保应奖尽奖。**各县区要建立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处置流程，认真核查举报事项，

严肃查处非法违法行为，严格按规定时限办理举报事项，同时要及时将线下受理的举报事项录入安全生产举报平台。要严格依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对查实的举报事项予以奖励，并于每月 3 日前将安全生产举报台帐报至市应急局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对于应奖未奖和未按标准奖励的举报事项各县区要做出情况说明。

**三、注重总结，强化工作成效。**各县区要认真学习借鉴江苏省的典型执法案例，全面梳理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开展情况，深入查找制约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瓶颈，制定针对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在举报量和奖励金额上取得突破。各县区要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前将工作情况报至市应急局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同时各报送 1 起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案例。

联系人：杨俊 联系电话：6365795

电子邮箱：yz6365771@126.com

附件：1. 信阳市安全生产举报情况统计表（各行业领域）

2.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进一步加强案例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 《应急管理部关于转发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5 起案例生产举报典型执法案例的函》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2023〕178号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为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作用，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规范应急管理部门举报处置办理，应急管理部制定了《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106号，以下简称《意见》），现转发你们，并提以下要求，请结合本地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认真学习加强宣贯

各地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举报工作，认真学习《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宣贯，真正让文件要求和精神深入应急部门

工作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管理者和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大众，消除安全生产局外人，努力营造共治共管的社会氛围，着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 二、严格落实确保实效

各地要严格按照《意见》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举报工作制度和措施，切实提升举报工作质效和专业化水平。要多渠道扩大举报线索来源，尤其要针对安全隐患类和违法行为类举报偏少的状况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举报受理量，实现事故预防关口前移。要严格举报工作程序，积极落实举报奖励，认真做好核查反馈，切实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 三、结合实际用好成果

各地要加强举报信息分析应用，分析典型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结合本地实际综合研判存在的安全监管薄弱环节，为安全监管科学决策、精准执法提供有效支撑。要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建立内部隐患排查奖励制度，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附件：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

应急〔2023〕106号

##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规范应急管理部门举报处置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安

全生产举报工作机制,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推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推进建立健全高效畅通的安全生产举报渠道,深化信息化赋能,全面构建“互联网+举报”模式;依法规范举报处置工作流程,建立纵向国家省市县四级贯通、横向各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举报奖励示范带动作用,提升社会公众、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参与举报工作积极性,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环境。

## 二、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

(三)畅通举报渠道。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接收安全生产举报(以下简称举报)的渠道,提供便捷、快速、有效的举报途径,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通过网络、微信小程序、电话和信件等多种渠道进行举报。充分利用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进行举报接收和办理工作,并将其他渠道收到的举报信息,及时、完整、规范地补充录入举报系统,对举报线索进行统一管理,提高举报工作信息化水平。设有单独门户网站的应急管理部门都要设置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入口、加挂“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推动将举报电话、网址、微信小程序码张贴在生产经营单位显著位置,并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擅自撕毁、涂改,便于从业人员进行举报。

已有自建举报系统的省份,可以按照现有方式进行处置,同时要做好与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数据对接工作,及时办理自行接收的举报以及部举报系统交办转办的举报。

(四)完善举报接收和交办转办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举报均应予以接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健全举报交办工作机制并建立相关台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依照职责进行核查处理;属于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交由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核查处理,并对办理情况跟踪督办。

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当依法转由其他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处理。应急管理部接到的,可以转由同级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交由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转由省级有关部门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的,应当转由同级有关部门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衔接配合,及时做好有关举报线索接转工作。

(五)明确举报受理范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的范围。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事项。举报受理涉及的行业领域包括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

无明确被举报对象的、没有具体违法事实的、已受理或者办结且举报人在无新证据的情况下对同一事实重复提交的举报等，应急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对已经批复结案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举报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举报人通过其他渠道反映，并做好登记。

(六)规范举报受理环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理，除举报人要求出具纸质告知书的，可以通过信息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举报人，并做好登记。不予受理的，应当同时说明理由；举报材料和内容需要补充的，可以要求举报人适当补充。

举报人通过举报方式提出咨询、信访、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检举控告等其他事项，或者举报中含有前述其他事项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依法通过其他途径提出诉求。

(七)依法依规核查处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依法依规组织核查，对重大事故隐患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举报以及事故调查中当事人反映的线索应当尽快组织核查。核查结束后应当形成核查报告，包括处理建议等内容并附带有关证据材料。

对核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并视情形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对核查属实的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提请有管辖权的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法律法规明确的专门机构组织调查处理。核查处理中涉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设区的市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提级核查辖区内的举报事项。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

受理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并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处理进度和延期情况。

(八)认真做好结果反馈。负责举报核查处理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应急管理部门答复举报人的内容应当包括核查结论、简要核查情况、处理决定和符合奖励条件情况等事项。举报人就同一类事项提出多个举报,或者多个举报人就同一类事项提出多个举报的,可以合并处理、答复;应急管理部门对于受理的举报作出答复前,举报人主动撤回举报的,不再作出答复。

举报人在核查结论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对核查结论提出异议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复查。

应急管理部接到对举报核查结论有异议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转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处理。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对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举报核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向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复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对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举报核查结论有异议的、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对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举报核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查，通过复查确认无误的予以办结；复查发现核查结论确实存在问题的，由负责复查的应急管理部门重新组织核查。

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举报人对核查结论的异议超出本部门职责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反映问题的渠道。

(九)积极落实举报奖励。举报奖励依据《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规定执行，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细化奖励办法。

(十)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人员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举报人身份信息等敏感信息要作为工作秘密进行管理、使用，不得将举报人的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的人员或者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完善举报人信息保密制度，建立举报信息泄露可追溯工作机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因泄露信息造成举报人被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切实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举报核查办理过程中,应当切实维护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开展举报核查工作应当依法依规,避免对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发现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和生产经营单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 **三、进一步强化举报作用发挥**

(十一)加强举报数据分析应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举报信息数据的归档管理和分析应用,对举报涉及的行业领域、所在区域、具体事项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查找典型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分析重要举报线索和举报的关键点,综合研判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针对举报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要提醒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为安全监管科学决策、精准执法提供有效支撑。

(十二)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鼓励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学习借鉴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经验,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内部隐患排查奖励制度,激励从业人员向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隐患的合理化建议。从业人员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整改或者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权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在生产经营单位内营造“人人都是安全员、处处都是安全岗”的浓厚氛围,持续改善安全环境,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有效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十三)发挥典型案例引导作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正确导向,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新闻发布会和各类新媒体等途径定期发布举报典型案例,为高质量办理举报提供范例指引,提高全社会对举报的关注度,推动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生产治理,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 **四、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推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举报是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手段,强化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提高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部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统计分析、宣传发动等各项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推动将举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对举报工作定期开展督导督查,加强情况通报。推动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建设举报信息化系统,共享有关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有关要求和举报工作责任落实。应急管理部将对举报工作组织有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十五)健全完善举报工作体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推动建立健全上下贯通、职责明晰的举报工作体系,健全完善举报办理工纵向、横向协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明确承担举报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专门人员,加强力量配备,相关工作人员要熟悉业务、相对固定,进一步提高举报工作专业化水平。

(十六)加强指导督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举报处理工作指导督办,建立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举报件交办、受理及核查情况的督办机制,逐级跟踪督办,并定期组织抽查检查,确保举报流转顺畅,各办理环节相互监督。对未按规定时限受理、反馈、办结和核查不规范的举报事项及时催办或者予以纠正,对办理难度大、涉及范围广的举报,要组织有关部门集体会商,努力提升举报处理质效。

(十七)加强舆论引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对举报渠道、受理范围、奖励制度的宣传力度,通过宣传促进全社会广泛了解举报工作,调动社会公众参与举报积极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舆论环境。采用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公众辨识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强化全社会安全风险意识,形成社会共治良好安全格局。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认真研究加强和规范举报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提出细化要求,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应急管理部将适时组织开展检查。



2023年10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关于转发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5 起安全生产举报 典型案例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近期发布了 5 起安全生产举报典型案例，现转发给你们，供参考。请各地结合实际，深入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认真收集、发布安全生产举报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作用。

附件：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公布 5 起安全生产举报典型案例



## 附件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公布 5 起安全生产举报 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鼓励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问题，及时发现、制止和打击违法行为，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全民安全防范能力和学法守法意识，近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公布 5 起安全生产举报典型案例。

## 案例一

2023 年 3 月 27 日，无锡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江阴市汉中机械有限公司车间内有多名无证焊接人员从事焊接作业举报，执法人员立即前往该公司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查获任某兰、陈某琴、邱某鹏、黄某国 4 名员工无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正在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执法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对该公司依法立案调查。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7.7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无锡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相关规定，给予该举报人 11625 元人民币的奖励。

## 案例二

2023年2月23日，徐州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丰县丰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新建气体厂存在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该公司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施工，人员安全有序撤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6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对其主要负责人张某作出罚款2.45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同时，徐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相关规定，给予该举报人27675元人民币的奖励。

## 案例三

2023年3月6日，扬州市宝应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江苏三宝药业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受伤，执法人员赶赴企业现场进行核查。经调查证实，江苏三宝药业有限公司将喷淋塔检维修作业外包给昆山市振东化工有限公司，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检维修外包作业。

江苏三宝药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扬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 7500 元人民币的奖励。

#### 案例四

2023 年 5 月 30 日，根据群众举报江苏盛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线索，泰州市应急管理局立即指派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对承租单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铸造车间现场 2 名焊工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焊接作业、杨某未取得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5 吨中频炉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等违法行为，均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执法人员当场下达现场处置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第七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16.9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某作出罚款 30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 29250 元人民币的奖励。

#### 案例五

2023 年 7 月，宿迁市泗阳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联合来安

街道安监办工作人员对泗阳县来安美之兰超市进行举报核查，现场发现该超市货架以及超市门前的厢式货车内存放有烟花爆竹，超市经营者张某砚并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查扣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经调查取证，张某砚因受利益驱使，于6月份从入户推销人员手中购买烟花爆竹进行售卖，截止检查时暂未卖出，无违法所得。

张某砚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张某砚作出罚款2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宿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3000元人民币的奖励。